

高雄醫學大學大南方咀嚼吞嚥健康產業人才培育基地場域空間借用管理規則（修正草案）

113.11.13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11.27 高醫產學字第 1131104243 號函公布
115.06.10 11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7.01 高醫產學字第 1151102111 號函公布

- 第 1 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大南方咀嚼吞嚥健康產業人才培育基地（以下簡稱本基地）場域空間，依據本校場地及器材管理辦法，訂定本規則。
- 第 2 條 本場域空間為本校租用之大同國小大同樓 2 樓及 3 樓教室（以下簡稱本空間），管理單位為產學營運處大南方咀嚼吞嚥健康產業人才培育基地辦公室（以下簡稱基地辦公室）。
- 第 3 條 本空間用途以舉辦咀嚼吞嚥相關活動或技能考試為優先，使用時應遵守借用時間。
本空間之借用時段以 9:00 至 12:00、14:00 至 17:00、18:00 至 21:00 作為區分，每次借用以一個時段為單位。
如遇特殊情況，經基地辦公室同意，且不影響其他借用單位使用，得提前或延後借用時段。
- 第 4 條 本校為維護本空間，將向借用單位酌收場地維護費，費用標準如附表一。
收取之費用以借用時段為計算單位，不足一時段單位者以一時段計。
如有特殊情形者，借用單位應專案向本校申請並經核准後方得另案辦理。
若經費來源經查核與事實不符，除須補繳費用外，且不得再申請借用。
- 第 5 條 活動內容有以下情事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且不退還全部費用：
一、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三、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四、有嚴重損害場地及器材之虞。
五、有不良借用之紀錄者。
六、違反本基地經營定位之活動。
- 第 6 條 場地使用規則：
一、為維護室內整潔，牆壁四周禁貼或釘掛任何海報、標語及裝置飾物，如需於室外張貼海報及文宣物品，得洽基地辦公室借用指示牌或海報架張貼。
二、嚴禁煙火、爆炸物及易燃物等，並禁止攜帶違禁品進入場地。
三、室內各項設備如音響、燈光等，未經核准，不得任意變更原有設計用途或架設臨時燈光音響。
四、使用完畢後，應將一切設備用具恢復原狀，借用器材應歸還，並將場地整理乾淨。

五、校園及所有公共區域範圍內全面禁菸。

六、場地借用期間，若有損壞器材或設備毀損，使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

第 7 條 使用場地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校內單位借用需於活動前三十日向管理單位申請。

二、校外單位借用需於活動前二個月函文或契約洽借，並於核准後在指定日前至本校出納組辦理繳交相關費用，未於期限內繳費者，取消其資格。

三、活動內容及場地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或移作其他用途。因故不能如期使用者，應於七天前提出申請，經同意後方可變更或延期，以一次為限，惟改期之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原訂使用日期二個月。已繳費者不再退費，但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室內場地配置有 110V 電源插座，使用單位如有其他用電需求，應於場地借用申請單提供設備用電量，洽基地辦公室辦理，經同意後始得配線使用。

第 9 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同國小場域環境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

教室名稱	使用人數	分類	設備	環境清潔維護費（元／每時段）			
				校外單位借用	校外借用單位與本校合辦（協辦）	本校與附屬機構暨學生團體主辦	
						有經費來源	無經費來源
202 精準咀嚼診斷與復能示範暨訓練區	20	實作訓練區	牙科治療椅 數位牙科技工設備 PAP PLP LAP 模型	8,000 元／每時段 (平日上班時間) 12,0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6,400 元／每時段 (平日上班時間) 9,6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4,000 元／每時段 (平日上班時間) 6,0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另案核准
203 共用教室	32	共用教室	桌椅	2,8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2,0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1,4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另案核准
204 吞嚥內視鏡訓練區	20	教室及辦公室	桌椅 辦公桌椅 洗手台 冰箱	3,5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2,0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1,5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另案核准
205 特殊餐食測試區	30	教室	桌椅 洗手台	5,0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3,0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2,0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另案核准
206 學生休息室/ 討論室	12	討論室	桌椅	2,4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1,8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1,2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另案核准
207 多功能辦公室	12	辦公室／會議	桌椅	2,4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1,8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1,2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另案核准

(含會議室/展示區)		室		間)	間)		
302 高齡友善教學示範廚房	5 組	廚房	電爐 電鍋 冰箱 微波爐 視聽教學錄影撥放系統	(5 人以下) 3,500 元／每時段，(6-10 人)4,000 元／每時段，(11 人以上) 4,000 元／每時段	(5 人以下) 3,000 元／每時段，(6-10 人)3,500 元／每時段，(11 人以上) 4,000 元／每時段	(5 人以下) 2,000 元／每時段，(6-10 人)2,500 元／每時段，(11 人以上) 3,000 元／每時段	另案核准
303 咀嚼吞嚥醫療科技與資訊區	22	電腦教室	22 部高階電腦	4,0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3,0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2,5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另案核准
304 口腔機能促進與照護實作區	20	實作訓練區	通用型機能電動床組-豪華型 軟質模擬假病人 口腔清潔模型（可做抽吸模擬） 口腔照護模型（牙齒含頰粘膜款） 電動升降洗臉台 數位講桌 75 吋觸控螢幕 口咽部吞嚥肌群評估及治療設備組 口部肌力評估訓練暨紀錄系統 四頻道藍芽傳輸式	20,000 元／每時段 （平日上班時間） 25,0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15,000 元／每時段 （平日上班時間） 18,0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9,000 元／每時段 （平日上班時間） 10,8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另案核准

			吞嚥評估訓練治療儀 咽部肌力評估訓練暨紀錄系統組				
305 吞嚥復能訓練區	25	實作訓練區		6,000 元／每時段 (平日上班時間) 10,0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4,000 元／每時段 (平日上班時間) 8,0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3,000 元／每時段 (平日上班時間) 5,0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另案核准
306 主播式專業攝影棚	-	攝影棚	導播系統 讀稿機系統 攝影機 無線麥克風 棚燈 筆電 65 吋觸控顯示器 升降桌	12,8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8,96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6,4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另案核准
		備註： 主播式專業攝影棚之 借用 需搭配下列收費： 1.工作人員收費：350/時，校外借用皆須聘請本校工作人員操作設備。 2.後製剪輯人員收費：成片 1 小時片長 4,000 元(含修改一次)。					
307 AR/VR 口腔照護模擬訓練區	12			20,000 元／每時段 (平日上班時間) 25,000 元／每時段	15,000 元／每時段 (平日上班時間) 18,000 元／每時段	9,000 元／每時段 (平日上班時間) 10,000 元／每時段	另案核准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308 VR 咀嚼吞嚥解剖生理互動區	20	實作訓練區	VR 專業口腔照護訓練系統(洞穴式)	20,000 元／每時段 (平日上班時間) 25,0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15,000 元／每時段 (平日上班時間) 18,0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9,000 元／每時段 (平日上班時間) 10,8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另案核准
309 考證/照護技能訓練區(I)	18	實作訓練區	觀察床	3,000 元／每時段 (平日上班時間) 4,5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2,800 元／每時段 (平日上班時間) 3,2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1,800 元／每時段 (平日上班時間) 2,5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另案核准
310 考證/照護技能訓練區(II)	18	實作訓練區	觀察床	3,000 元／每時段 (平日上班時間) 4,5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2,800 元／每時段 (平日上班時間) 3,2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1,800 元／每時段 (平日上班時間) 25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另案核准
311 教師/考官休息室	6+4	休息室	桌椅 沙發	2,4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1,8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1,2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另案核准

高雄醫學大學大南方咀嚼吞嚥健康產業人才培育基地計畫場域空間租借及使用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3.11.13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11.27 高醫產學字第 1131104243 號函公布
 115.06.10 11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6 高醫產學字第 1151102111 號函公布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高雄醫學大學大南方咀嚼吞嚥健康產業人才培育基地場域空間 <u>借用管理</u> 規則	高雄醫學大學大南方咀嚼吞嚥健康產業人才培育基地 <u>計畫場域空間租借及使用</u> 規則	1. 計畫已於 114 年 12 月底結案，依現況移除計畫字樣。 2. 配合基地非營利性質，統一修正用語。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1 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大南方咀嚼吞嚥健康產業人才培育基地（以下簡稱本 <u>基地</u> ）場域空間，依據本校場地及器材管理辦法，訂定本規則。	第 1 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大南方咀嚼吞嚥健康產業人才培育基地 <u>計畫</u> （以下簡稱本 <u>計畫</u> ）場域空間，依據本校場地及器材管理辦法 <u>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款</u> ，訂定本規則。	1. 計畫已於 114 年 12 月底結案，依現況移除計畫字樣。 2. 配合現行「場地及器材管理辦法」之法條項次變更，同步更新本規則之法源依據。
第 2 條 本場域空間為本校租用之大同國小大同樓 2 樓及 3 樓教室（以下簡稱本空間），管理單位為產學營運處大南方咀嚼吞嚥健康產業人才培育基地辦公室（以下簡稱 <u>基地</u> 辦公室）。	第 2 條 本 <u>計畫</u> 場域空間為本校租用之大同國小大同樓 2 樓及 3 樓教室（以下簡稱本空間），管理單位為產學營運處大南方咀嚼吞嚥健康產業人才培育基地 <u>計畫</u> 辦公室（以下簡稱 <u>計畫</u> 辦公室）。	計畫已於 114 年 12 月底結案，依現況移除計畫字樣。
第 3 條 本空間用途以舉辦咀嚼吞嚥相關活動或技能考試為 <u>優先</u> ，使用時應遵守借用時間。 <u>本空間之借用時段以 9:00 至 12:00、14:00 至 17:00、18:00 至 21:00 作為區分，每次借用以一個時段為單位。</u>	第 3 條 本空間用途以舉辦咀嚼吞嚥相關活動或技能考試為 <u>主</u> ，使用時應遵守借用時間，如遇特殊情況需提前或延後使用時間者，須經計畫辦公室同意。	1. 計畫已於 114 年 12 月底結案，依現況修正計畫字樣。 2. 將第 4 條借用時段移至本條。

<u>如遇特殊情況，經基地辦公室同意，且不影響其他借用單位使用，得提前或延後借用時段。</u>		
第 4 條 本校為維護本空間，將向借用單位酌收場地維護費，費用標準如附表一。 收取之費用以借用時段為計算單位，不足一時段單位者以一時段計。 如有特殊情形者，<u>借用單位應專案向本校申請並經核准後方得另案辦理。</u> 若經費來源經查核與事實不符，除須補繳費用外，且不得再申請借用。	第 4 條 <u>收費標準之借用時段以 09:00-12:00、14:00-17:00、18:00-21:00 作為區分，每次租用以一個時段為準，超過租借時間一小時者，加收一個時段之費用，收費標準如附表一。</u> <u>如有特殊情形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辦理。</u> 若經費來源經查核與事實不符，除須補繳<u>原價場地</u>費用外，且不得再申請借用。	1. 考量本基地以人才培訓為核心，修正名目為「場地維護費」，以支應外部借用產生之水電與維護成本，屬成本補償性質而非營利收入。 2. 文字修正。
第 5 條 活動內容有以下情事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且不退還全部費用： 一、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三、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四、有嚴重損害場地及器材之虞。 五、有不良借用之紀錄者。 六、違反本<u>基地</u>經營定位之活動。	第 5 條 活動內容有以下情事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且不退還全部費用： 一、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三、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四、有嚴重損害場地及器材之虞。 五、有不良借用之紀錄者。 六、違反本<u>計畫</u>經營定位之活動。	計畫已於 114 年 12 月底結案，依現況修正計畫字樣。
第 6 條 場地使用規則： 一、為維護室內整潔，牆壁四周禁貼或釘掛任何海報、標語及裝置飾物，如需於室外張貼海報及文宣物品，得洽<u>基地</u>辦公室借用指示牌或海報架張貼。 二、嚴禁煙火、爆炸物及易燃物等，並禁止攜帶違禁品進入場地。 三、室內各項設備如音響、燈光等，未經核准，不得任意變更原有設計用途或架設臨時燈光音響。 四、使用完畢後，應將一切設備用具恢復原狀，借用器材應歸還，	第 6 條 場地使用規則： 一、為維護室內整潔，牆壁四周禁貼或釘掛任何海報、標語及裝置飾物，如需於室外張貼海報及文宣物品，得洽<u>計畫</u>辦公室借用指示牌或海報架張貼。 二、嚴禁煙火、爆炸物及易燃物等，並禁止攜帶違禁品進入場地。 三、室內各項設備如音響、燈光等，未經核准，不得任意變更原有設計用途或架設臨時燈光音響。 四、使用完畢後，應將一切設備用具恢復原狀，借用器材應歸還，	計畫已於 114 年 12 月底結案，依現況修正計畫字樣。

並將場地整理乾淨。 五、校園及所有公共區域範圍內全面禁菸。 六、場地借用期間，若有損壞器材或設備毀損，使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	並將場地整理乾淨。 五、校園及所有公共區域範圍內全面禁菸。 六、場地借用期間，若有損壞器材或設備毀損，使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	
同現行條文	第 7 條 使用場地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校內單位借用需於活動前三十日向管理單位申請。 二、校外單位借用需於活動前二個月函文或契約洽借，並於核准後在指定日前至本校出納組辦理繳交相關費用，未於期限內繳費者，取消其資格。 三、活動內容及場地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或移作其他用途。因故不能如期使用者，應於七天前提出申請，經同意後方可變更或延期，以一次為限，惟改期之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原訂使用日期二個月。已繳費者不再退費，但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所致者，不在此限。	本條未修正
第 8 條 室內場地配置有 110V 電源插座，使用單位如有其他用電需求，應於場地借用申請單提供設備用電量，洽<u>基地</u>辦公室辦理，經同意後始得配線使用。	第 8 條 室內場地配置有 110V 電源插座，使用單位如有其他用電需求，應於場地借用申請單提供設備用電量，洽<u>計畫</u>辦公室辦理，經同意後始得配線使用。	計畫已於 114 年 12 月底結案，依現況修正計畫字樣。
同現行條文	第 9 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修正附表一	現行附表一	說 明
附表一名稱： 大同國小場域 <u>環境清潔維護費</u> 收費標準	附表一名稱： 大同國小場域收費標準	一、考量本基地以人才培訓為核心，修正附表一名稱為「環境清潔維護費」，以支應外部借用產生之水電與維護成本，屬成本補償性質而非營利收入。 二、附表原「場地費」欄位併同更正為「環境清潔維護費」。 三、因計畫已於 114 年 12 月底結案，刪除「執行本計畫之相關活動」欄位。

修正對照表：

教室名稱	使用人數	分類	設備	現行欄位：場地費 修正欄位：<u>環境清潔維護費（元／每時段）</u>				
				校外單位借用	校外借用單位與本校合辦（協辦）	本校與附屬機構暨學生團體主辦		<u>執行本計畫之相關活動</u>
						有經費來源	無經費來源	
202 精準咀嚼診斷與復能示範暨訓練區	20	實作訓練區	牙科治療椅 數位牙科技工設備 PAP PLP LAP 模型	8,000 元／每時段 (平日上班時間) 12,0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6,400 元／每時段 (平日上班時間) 9,6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4,000 元／每時段 (平日上班時間) 6,0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另案核准	<u>免予收費</u>
203 共用教室	32	共用教室	桌椅	2,8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2,0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1,4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另案核准	<u>免予收費</u>
204 吞嚥內視	20	教室及	桌椅	3,500 元／每時段	2,000 元／每時段	1,500 元／每時	另案核准	<u>免予收費</u>

鏡訓練區		辦公室	辦公桌椅 洗手台 冰箱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段(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205 特殊餐食 測試區	30	教室	桌椅 洗手台	5,0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3,0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2,0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另案核准	<u>免予收費</u>
206 學生休息室/ 討論室	12	討論室	桌椅	2,4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1,8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1,2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另案核准	<u>免予收費</u>
207 多功能辦公室 (含會議室/展示區)	12	辦公室 ／會議室	桌椅	2,4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1,8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1,2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另案核准	<u>免予收費</u>
302 高齡友善 教學示範廚房	5 組	廚房	電爐 電鍋 冰箱 微波爐 視聽教學錄影撥放系統	(5 人以下) 3,500 元／每時段，(6-10 人) 4,000 元／每時段，(11 人以上) 4,000 元／每時段	(5 人以下) 3,000 元／每時段，(6-10 人) 3,500 元／每時段，(11 人以上) 4,000 元／每時段	(5 人以下) 2,000 元／每時段，(6-10 人) 2,500 元／每時段，(11 人以上) 3,000 元／每時段	另案核准	<u>免予收費</u>
303 咀嚼吞嚥 醫療科技與資訊區	22	電腦教室	22 部高階電腦	4,0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3,0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2,5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另案核准	<u>免予收費</u>
304 口腔機能 促進與照護實作區	20	實作訓練區	通用型機能電動床組-豪華型 軟質模擬假病人	20,000 元／每時段 (平日上班時間)	15,000 元／每時段 (平日上班時間)	9,000 元／每時段 (平日上班時間)	另案核准	<u>免予收費</u>

			口腔清潔模型（可做抽吸模擬） 口腔照護模型（牙齒含頰粘膜款） 電動升降洗臉台 數位講桌 75 吋觸控螢幕 口咽部吞嚥肌群評估及治療設備組 口部肌力評估訓練暨紀錄系統 四頻道藍芽傳輸式吞嚥評估訓練治療儀 咽部肌力評估訓練暨紀錄系統組	25,000 元／每時段（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18,000 元／每時段（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10,800 元／每時段（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305 吞嚥復能訓練區	25	實作訓練區		6,000 元／每時段（平日上班時間） 10,000 元／每時段（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4,000 元／每時段（平日上班時間） 8,000 元／每時段（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3,000 元／每時段（平日上班時間） 5,000 元／每時段（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另案核准	<u>免予收費</u>
306 主播式專業攝影棚	-	攝影棚	導播系統 讀稿機系統 攝影機	12,800 元／每時段(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8,960 元／每時段(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6,400 元／每時段(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另案核准	<u>免予收費</u>

			無線麥克風 棚燈 筆電 65吋觸控顯示器 升降桌					
		備註： 主播式專業攝影棚之 <u>借用</u> 需搭配下列收費： 1.工作人員收費：350/時，校外借用皆須聘請本校工作人員操作設備。 2.後製剪輯人員收費：成片1小時片長4,000元(含修改一次)。						修正說明： 原租借修正為借用
307 AR/VR 口腔照護模擬訓練區	12			20,000 元／每時段（平日上班時間） 25,000 元／每時段（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15,000 元／每時段（平日上班時間） 18,000 元／每時段（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9,000 元／每時段（平日上班時間） 10,000 元／每時段（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另案核准	<u>免予收費</u>
308 VR 咀嚼吞嚥解剖生理互動區	20	實作訓練區	VR 專業口腔照護訓練系統（洞穴式）	20,000 元／每時段（平日上班時間） 25,000 元／每時段（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15,000 元／每時段（平日上班時間） 18,000 元／每時段（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9,000 元／每時段（平日上班時間） 10,800 元／每時段（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另案核准	<u>免予收費</u>
309 考證/照護技能訓練區(I)	18	實作訓練區	觀察床	3,000 元／每時段（平日上班時間）	2,800 元／每時段（平日上班時間）	1,800 元／每時段（平日上班時間）	另案核准	<u>免予收費</u>

				4,5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3,2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2,5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310 考證/照護 技能訓練區(II)	18	實作訓練區	觀察床	3,000 元／每時段 (平日上班時間)	2,800 元／每時段 (平日上班時間)	1,800 元／每時段 (平日上班時間)	另案核准	<u>免予收費</u>
				4,5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3,2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25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311 教師/考官 休息室	6+4	休息室	桌椅 沙發	2,4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1,8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1,200 元／每時段 (假日及非上班時間)	另案核准	<u>免予收費</u>